

正本

汕头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捆绑项目包勘察设计

商务文件

投标人单位：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2016 年 9 月 8 日



商务文件评分索引表

序号	项目	分值	内容	资料查询页码范围
1	投标人企业管理体系	2	获得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 分，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0.5 分，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0.5 分。最高得2分，未获得证书得0 分。	P112-114
2	投标人诚信情况	3	企业至今获得市级或以上的“守合同、重信用”荣誉称号，连续5-8 年（含临界值）得1 分；连续9 年得2 分；连续10 年或以上得3 分；本项最多得3 分。	P115-117
3	投标人获奖情况	6	（1）2013 年1 月1 日至今（以获奖时间为准）获得工程勘察设计协会或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奖（道路类项目），市级奖项：1 分/项，最多得1 分；省级奖项：2 分/项，最多得2 分；国家级奖项：3 分/项，最多得3 分。本项最高得3分。 （2）2013 年1 月1 日至今（以获奖时间为准）获得工程勘察设计协会或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奖（道路类项目），市级奖项：1 分/项，最多得1 分；省级奖项：2 分/项，最多得2 分；国家级奖项：3 分/项，最多得3 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1）同一个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不得累计计算分值，只计算一次，并按高分值计算。 （2）不同级别奖项的，只按一个级别奖项计算，不得累计计算分值，并按高分值计算。	P59-61
4	投标人业绩情况	6	2013 年1 月1 日至今承担过城市主干道总长度不少于3000 米且包含排水管网的道路项目设计任务，每项业绩得2 分，本项目最高得分6 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设计合同。	P14-58
5	项目负责人资历水平	9	（1）项目负责人具备路桥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 分，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 分。本项最高得2 分。 （2）2013 年1 月1 日至今（以获奖时间为准）获得工程勘察设计协会或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设计（道路类项目）奖项，市级奖项：1 分/项，最多得1 分；省级奖项：2 分/项，最多得2 分；国家级奖项：3 分/项，最多得3 分。本项最高得3 分。 （3）2013 年1 月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市政道路工程单项合同投资5 亿以上（含5 亿）的项目负责人：2 分/项，最多得2 分；担任过市政道路工程单项合同投资8 亿以上（含8 亿）的项目负责人：4 分/项，最多得4 分。本项最高得4 分。 注：（1）必须是投标人在职人员，提供近半年（2016 年1 月至2016 年6 月）社保证明（2016 年6 月的社保凭证里缴交单位必须是投标人）。 （2）同一个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不得累计计算分值，只计算一次，并按高分值计算。且不同级别奖项的，只按一个级别奖项计算，不得累计计算分值，并按高分值计算。 （3）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设计合同。	P64 P82-91 P74





序号	项目	分值	内容	资料查询页码范围
6	投入专业人员资历水平	4	各专业负责人（路桥、给排水、工程造价、岩土）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专业得0.5分；具备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或具备该专业相应的国家注册执业资格的，每专业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如单个专业负责人具备多个证书的，按最高项计分，不重复计算。	P62-81
7	报价得分	10	1. 勘察、设计总投标报价有效下浮范围20%(含)~30%(含)。 2. 勘察、设计总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所有通过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总投标报价下浮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总投标报价基准价（如果参与总投标报价下浮率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含5家)时，则不需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起“四舍五入”）。 3. 当投标人勘察、设计总投标报价下浮率等于勘察、设计总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人勘察、设计总投标报价下浮率每大于勘察、设计总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0.5%（不足0.5%按0.5%计）的，扣1分，依此类推，扣至零分为止。投标人勘察、设计总投标报价下浮率每小于勘察、设计总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0.5%（不足0.5%按0.5%计）的，扣2分，依此类推，扣至零分为止。得出勘察、设计报价分。	P7-8
8	备注		1.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商务文件评分时，岩土专业负责人以负责勘察任务的成员单位提供资料为得分依据，其余以牵头人提供资料为得分依据。 2. 企业荣誉需提供相应证书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 以上各得分点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备查。	





目录

序.....	2
1.投标书.....	7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
2.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
2.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
2.3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11
2.4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12
3.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13
4.近年投标人的业绩情况表.....	14
4.1 近年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14
4.2 近年投标人的业绩情况.....	15
4.2.1 西青区大寺新家园（一期）配套(泽福路、储珍道)道路、排水、桥梁、绿化、泵站工程.....	15
4.2.2 阿拉善左旗敖伦布拉格产业园区市政道路工程（中央南路、站前大道）施工图设计.....	27
4.2.3 龙口市港城大道西延工程勘察设计.....	36
4.2.4 天津国家会展中心海河通道.....	46
4.3 近年投标人的获奖情况.....	59
5. 投入人员承诺.....	62
5.1 投入专业人员职称证书.....	64
5.2 投入人员社保证明.....	74
5.3 项目负责人 李海舫获奖.....	82
5.4 项目负责人 李海舫业绩.....	83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2
7.授权委托书.....	93
8.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	94
9.参与施工验槽、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及响应时间.....	107
10.检查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108
11.投标人基本开户许可证和投标保函.....	109
12.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料.....	112
12.1 管理体系证书.....	112
12.1.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2
12.1.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3
12.1.3 ISO18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
12.2 获得市级或以上的“守合同重信用”连续 10 年以上.....	115
12.3 广州办公地点营业执照.....	119





序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简介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始建于一九四九年十月十八日，是新中国成立之后组建的首批市政设计单位之一，是国内专业最齐全的市政设计单位之一，是国家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

目前我院作为综合型国家甲级设计研究院，拥有市政行业甲级；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工程咨询甲级；工程勘察类综合甲级；测绘资质甲级；工程总承包甲级；工程监理甲级；城乡规划甲级；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资质，并取得国家外经贸部批准的对外经营权。

承担本行业国内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及上述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按国家规定在国内外开办各类企业，承担市政工程、建筑工程、交通（公路）工程、地质岩土工程、城市规划的勘测设计，承担本行业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环境影响评价。

我院现有职工1362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460人，高级专业技术人员415人（含教授级高工93人）。注册建筑师、注册规划师、注册结构、岩土、建造、咨询、造价、监理工程师等各类注册人员200人，国家勘察设计大师2人，天津市勘察设计大师8人，突出贡献专家3人，天津市授衔专家6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人。

我院下设十一个分院、三个中心和四个公司。在广州、深圳、海南、昆明、宁波、杭州、成都、呼和浩特、上海、厦门、青岛、苏州、佛山、沈阳、北京、大连、乌鲁木齐、石家庄和天津滨海新区设有实体分院或常驻机构。

我院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创新谋发展、以服务赢信誉、以品牌占市场”的经营宗旨，在等级公路及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及快速路系统、大型跨江跨河特种桥梁、大型互通式立交、城市隧道、大型给水、排水、污水处理、污泥后处置、固体废弃物处理、再生水利用、防洪工程、堤岸码头、新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及改造、轨道交通、地下空间、大型综合交通枢纽、工业与民用建筑、大型供热、风景园林、城乡与交通规划等勘察设计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部分领域的重大工程设计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我院重视规范化服务和科学管理，1995年荣获国家一级标准档案管理证书，1996年在全国市政勘察设计行业率先通过了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目前具有ISO9001质量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国际标准认证资格。自1978年以来，先后荣获国家、部、市级优秀设计奖397项、科技进步奖117项。拥有155项各类专利，主编和参编国家、行业、地方标准30余项。

在新形势下，我院大力实施品牌战略，坚持设计总包并重，综合均衡发展，恪守“以质取胜，精心勘测设计；以诚取信，确保顾客满意”的质量方针，坚持设计理念更新，跟踪技术发展前沿，不断延伸零距离全过程服务，与国内外同仁诚挚合作，共启美好未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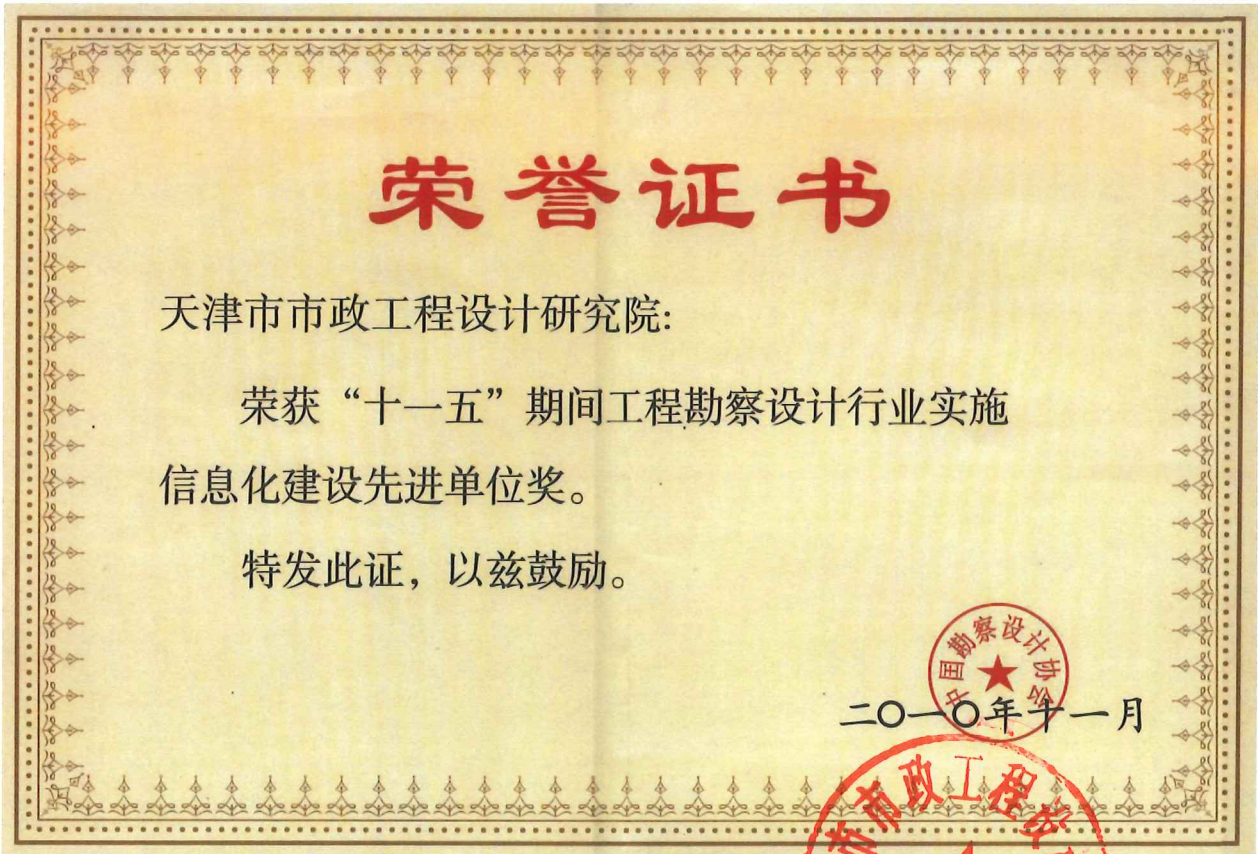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荣誉证书









1. 投标书

项目名称：汕头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捆绑项目包勘察设计。

致：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以上文件的规定，报价如下：工程勘察、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地质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勘察费用暂按 588 万元计，设计费暂按 1470 万元计，勘察、设计总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26.5%（保留小数点一位）。

勘察、设计费均按市财政局预算审核通过的价格进行结算，如财审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中标下浮率所计得的勘察、设计费时，按最高限价的中标下浮率所计得的勘察、设计费进行结算且一次性包干完成。所有勘察费已包含项目包招标内容要求的勘察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测量、物探不另行计费。所有设计费已包含项目包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另行计费。

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的义务。

一旦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

2、我方完全愿意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设计合同条款，如我方中标，我们将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3、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招标人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





我方愿意接受终止服务，并承诺积极配合招标人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发生的工作量结清设计费，我方保证不要
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4、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完成本工程设计全部合同内容且设计质量达到令招标人满意的程
度。如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交相关工作内容的工作成果，或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审核标准，或
招标人对设计工作情况的检查结果未能达到约定的令人满意的程度，均视为我方对该承诺的的违反，招标人可
于合同勘察设计中扣除相应项目费用。我方的其他违约责任按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5、我方保证我方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自始至终亲自审核和签署本项目的勘察设
计文件，对质量负责，如不能履行承诺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6、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
同。一旦签订中标合同，则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司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相关内容可相互补充，不
一致的，按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优先执行。

投标人：(盖章)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刘志明

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传真：022-27812622 /FAX 022-27812622

电子邮箱：2778277290@qq.com

日期： 2016 年 9 月 8 日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盖章）			
注册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邮政编码	300051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江致军	电话（含手机号码）	13825053288
	传真	020-83235239	网址	http://192.168.16.98/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赵建伟	技术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刘旭锴	技术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工程资质证号	A112002462/ B112002462		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甲级；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工程勘察类综合甲级
法人营业执照号	120101000012587			
营业范围	承担市政工程、建筑工程、交通（公路）工程、地质岩土工程、城市规划的勘测设计甲级，承担本行业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环境影响评价（乙级）			
简介	<p>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始建于一九四九年，是新中国成立之后组建首批市政设计单位之一，也是当时国内专业最齐全的市政设计单位之一。</p> <p>目前我院作为综合型国家甲级设计研究院，拥有市政行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工程咨询甲级、城乡规划甲级资质；工程勘察类综合甲级、测绘资质甲级，并取得国家外经贸部批准的对外经营权。</p> <p>我院现有职工 1362 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460 人，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415 人（含教授级高工 93 人）。注册建筑师、注册规划师、注册结构、岩土、建造、咨询、造价、监理工程师等各类注册人员 200 人，国家勘察设计大师 2 人，天津市勘察设计大师 8 人，突出贡献专家 3 人，天津市授衔专家 6 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9 人。</p>			
完成本项目所独有的有利条件	我院具有市政行业甲级和勘察综合甲级，已完成多项目类似工程设计任务，并多次获得国家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在广州、深圳、佛山具有分院，在广东省内也有类似设计项目。			

备注：投标联合体须分开编制本表格。





2.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HP 1409006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注册号 120101000012587(10-8)

名 称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类 型	全民所有制
住 所	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239号
法 定 代 表 人	赵建伟
注 册 资 金	壹仟陆佰壹拾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一九九六年四月九日
经 营 期 限	1996年04月09日至
经 营 范 围	承担本行业国(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及上述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承揽本行业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按国家规定在国(境)外举办各类企业;市政、交通、公路、工程、交通(公路)工程、地质岩土工程、城市规划的勘测设计、工程总承包、环境影响评价(乙级)(以上经营范围均须持有专业资质证书的按规定办理)

登 记 机 关

2015 年 05 月 20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t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3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详细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239号		
建立时间	1996年04月09日		
注册资本金	161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01000012587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证书编号	B112002462-6/6		
有效期	至2020年0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赵建伟	职务	院长
单位负责人	赵建伟	职务	院长
技术负责人	张建根	职称或执业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020106-kj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 (章)
2015 年 06 月 17 日
No BF 0012878







2.4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详细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239号		
建立时间	1996年04月09日		
注册资本金	161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01000012587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证书编号	A112002462-10/8		
有效期	至2020年0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赵建伟	职务	院长
单位负责人	赵建伟	职务	院长
技术负责人	刘旭锴	职称或执业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10年03月12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020106-sj		

业 务 范 围

市政行业甲级；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发证机关：(章)

2015 年 2 月 5 日

No.AF 0302837





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我院为独立投标，此项无内容





4. 近年投标人的业绩情况表

4.1 近年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作品、业绩、著作名称	西青区大寺新家园（一期）配套（泽福路、储珍道）道路、排水、桥梁、绿化、泵站工程	阿拉善左旗敖伦布拉格产业园区市政道路工程（中央南路、站前大道）施工图设计	龙口市港城大道西延工程勘察设计	天津国家会展中心海河通道
项目所在地	天津市西青区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	山东省龙口市	天津市
发包人名称	天津市民欣投资有限公司	阿拉善左旗敖伦布拉格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	龙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30号			华苑产业园区梓苑路5号
发包人电话	58281019			83710556
项目负责人		路军		肖田
合同价格	327.37万	535万	390.16	1657.7345万
完成日期	2013.10	2013.12	2013.12	2013.11
简介	道路设计等级为城市主干道，道路长3100米，面积79000m ² ；雨水最大管径d2800mm，污水最大管径dn400mm；雨水泵站流量94万立方米每日；最大桥梁全长34米；最大单孔跨径10米；栽植行道树1239颗，绿化部分投资约220.52万元。设计费327.37万元	站前大道、中央南路等两条道路均为市政主干道，总长17.744千米，包括道路、桥梁、雨水、污水、给水、再生水、照明等工程设计。投资额为44608.63万元，设计费535万	道路全长8962.5米，等级为城市主干道，时速60公里每小时，工程投资25070.39万元；泳汶河投资3397.0233万元。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涵洞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等。勘察设计费390.16万	路线全长4.85公里，双向四车道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60公里/小时。全线共设置互通式立交1座，简易菱形立交1座，上下匝道式的出入口1处，分离式立交2座，特大桥1座。包含道路、桥梁、排水、绿化、照明等。总投资169000万元，设计费1657.7345万

备注：附合同协议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4.2 近年投标人的业绩情况

4.2.1 西青区大寺新家园(一期)配套(泽福路、储珍道)道路、排水、桥梁、绿化、 泵站工程

2013.12.26

天津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JF-2001-012)

西青区大寺新家园(一期)配套
(泽福路、储珍道)道路、排水、
桥梁、绿化、泵站工程

工程名称: 桥梁、绿化、泵站工程

工程地点: 天津市西青区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发包人: 天津市民欣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 2013年 月

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西青区大寺新家园（一期）配套(泽福路、储珍道)道路、排水、桥梁、绿化、泵站工程

合同编号:

天津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JF-2001-012)

工程名称: 西青区大寺新家园（一期）配套(泽福路、储珍道)道路、排水、桥梁、绿化、泵站工程

工程地点: 天津市西青区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发 包 人: 天津市民欣投资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签 订 日 期:



天津市建设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西青区大寺新家园（一期）配套(泽福路、储珍道)道路、排水、桥梁、绿化、泵站工程

天津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天津市民欣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西青区大寺新家园（一期）配套（泽福路、储珍道）道路、排水、桥梁、绿化、泵站工程 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 天津市西青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1年版）、《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泵站设计规范》GB50265-2010等国家相关的规范和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合同书。
- 3.2、中标函（文件）。
- 3.3、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投标书





西青区大寺新家园（一期）配套(泽福路、储珍道)道路、排水、桥梁、绿化、泵站工程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见附件一）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见附件二）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见附件三）

第七条 费用

7.1、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3273100 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7.2、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计 654620 元作为定金。

8.2、设计人提交 初步 设计文件后三天，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计 981930 元；之后，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完成的施工图工作量比例，分期分批向设计人支付总设计费的50%，计 1636550 元，施工图完成后，发包人结清设计费，不留尾款。

8.3、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





西青区大寺新家园（一期）配套(泽福路、储珍道)道路、排水、桥梁、绿化、泵站工程

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员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份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





西青区大寺新家园（一期）配套(泽福路、储珍道)道路、排水、桥梁、绿化、泵站工程

责解决。

9.1.9、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设计人责任

9.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9.2.3、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0 %。

9.2.5、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西青区大寺新家园（一期）配套(泽福路、储珍道)道路、排水、桥梁、绿化、泵站工程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方式解决：

（一）提交 天津仲裁委员会 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8 份，发包人 6 份，设计人 2 份。

12.8、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西青区大寺新家园（一期）配套(泽福路、储珍道)道路、排水、桥梁、绿化、泵站工程

12.9、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其他约定事项 设计费以最终结算为准。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联系人：李娜

住所：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30号

邮政编码：

电话：58281019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联系人：罗立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239号

邮政编码：300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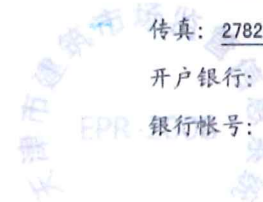
电话：27815311

传真：2782964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兰州道支行

银行帐号：0302010809029676676

合同管理办公室意见：





西青区大寺新家园（一期）配套(泽福路、储珍道)道路、排水、桥梁、绿化、泵站工程

委托设计项目表

<附件一>

序号	项目名称	西青区大寺新家园（一期）配套（泽福路、储珍道）道路、排水、桥梁、绿化、泵站工程				设计阶段				备注			
		结构型式	层数	檐高 (米)	跨度 (米)	长度 (米)	总图	土建	工艺		电气	给排水	暖通
1	西青区大寺新家园（一期）配套（泽福路、储珍道）道路、排水、桥梁、绿化、泵站工程	其他	-	-	-	-	√	√	√	√			道路设计等级城市主干路，面积约79000m ² ；道路长约3100米；雨水最大管径d2800mm，污水最大管径dn400mm；雨水泵站流量94万立方米/日；最大桥梁全长34米；最大
工程名称		天津市西青区				投资额（万元）				18183.88		初施	
工程地点		天津市西青区				建设规模				3100米			
任务批准书文号													





西青区大寺新家园（一期）配套(泽福路、储珍道)道路、排水、桥梁、绿化、泵站工程

资料成果提交日期表

<附件二>

一、甲方要按时向乙方提交下列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

序号	文件或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上级批准文件、计划任务书、初步设计文件	1	2013.10.4	初步批复待建委批复后提供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占地红线范围	1	2013.10.4	
3	1/500-1/1000地形图	1	2013.10.4	
4	工程地质资料	1	2013.10.4	
5	城建规划、人防、消防、环保部门要求	1	2013.10.4	
6	工艺设计资料、使用要求、建筑标准及平面位置	1	2013.10.4	
7	市政设施基础资料（道路标高、供排水管线位置、标高、电线、进线位置）。	1	2013.10.4	

二、乙方在甲方按时提交上述文件、资料的前提下，按时向甲方交付下列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的名称和内容	份数	提交日期
1	初步设计图纸	8	2013.10.6
2	施工图图纸	8	2013.10.8

本工程所需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标准图由甲方自理





西青区大寺新家园（一期）配套(泽福路、储珍道)道路、排水、桥梁、绿化、泵站工程

设计取费表

委托方:		承包方:			<附件三>	
(盖章)		(盖章)			(盖章)	
序号	建筑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平米)	投资(万元)	收费标准	备注
1		西青区大寺新家园（一期）配套（泽福路、储珍道）道路、排水、桥梁、绿化、泵站工程	3100米	18183.88	3273100	道路设计等级城市主干道,面积79000m ² ;道路长约3100米;雨水最大管径d2800mm,污水最大管径dn400mm;雨水泵站流量94万立方米/日;最大桥梁全长34米;最大单孔跨径10米;栽植行道树1239棵,绿化部分投资约220.52万元

本工程委托设计共 1 项,设计投资 18183.88 万元,设计取费 273100 元。





阿拉善左旗敖伦布拉格产业园区市政道路工程（中央南路、站前大道）施工图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阿拉善左旗敖伦布拉格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

设计人：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设计人承担阿拉善左旗敖伦布拉格产业园区站前大道、中央南路市政道路 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敖伦布拉格产业园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根据行业特点填写、见附件一）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见附件二）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见附件三）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勘察设计费为工程预算造价的1.2%，该工程初步估算费用为44608.63万元整，勘察设计费为伍佰叁拾伍万元整（¥535万元整），最终结算的勘察设计费以设计单位正式提供的工程预算造价为基数×1.2%计算。





阿拉善左旗敖伦布拉格产业园区市政道路工程（中央南路、站前大道）施工图设计

7.2 工程设计和建设期间如遇重大设计变更，则设计费由双方协商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经过双方协商，发包人2013年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2014年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2015年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7 发包人应及时办理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批工作。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设计文件或初步设计后应及时报送各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9.1.8 发包人应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也不得用以其他工程。





阿拉善左旗敖伦布拉格产业园区市政道路工程（中央南路、站前大道）施工图设计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10-15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部分设计费的100%。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方式解决：

（一）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阿拉善左旗敖伦布拉格产业园区市政道路工程（中央南路、站前大道）施工图设计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两份，发包人一份，设计人一份。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阿拉善左旗敖伦布拉格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石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名称：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孙 (签字)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022-27815311
传真：022-2781262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兰州道支行
银行账号：0302010809029676676





阿拉善左旗敖伦布拉格产业园区市政道路工程（中央南路、站前大道）施工图设计

委托设计项目表

〈附件一〉

工程名称	阿拉善左旗敖伦布拉格产业园区站前大道、中央南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图设计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		投资额	44608.63万元									
任务书批准文号			建设规模	站前大道、中央南路等两条道路工程设计。总长约18km。包括道路、桥梁、雨水、污水、给水、再生水、照明等工程设计。									
项目情况						委托设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结构型式	预算	照明	收费站	桥涵	总图	道路	雨水	污水	给水	再生水	绿化
1	阿拉善左旗敖伦布拉格产业园区站前大道、中央南路市政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及施工图设计	✓	✓	✓		✓	✓	✓	✓	✓	✓	✓	✓





阿拉善左旗敖伦布拉格产业园区市政道路工程（中央南路、站前大道）施工图设计

资料成果提交日期表

〈附件二〉

一、甲方要按时向乙方提交下列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

序号	文件或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上级批准文件、计划任务书、规划设计文件	1	2013.10.30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占地红线范围	1	2013.10.30	
3	城建规划、人防、消防、环保部门要求	1	2013.10.30	
4	工艺设计资料、使用要求、建筑标准及平面要求	1	2013.10.30	
5	市政设施基础资料（标高、相关建筑资料、电线、进线位置等）。	1	2013.10.30	

二、乙方在甲方按时提交上述文件、资料的前提下按时向甲方交付下列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的名称和内容	份数	提交日期
1	施工图设计	8	2013.12.20
2	预算书	8	2013.12.20

本工程所需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标准图由甲方自理。





阿拉善左旗敖伦布拉格产业园区市政道路工程（中央南路、站前大道）施工图设计

设计取费表
 (附件三)
 发包人: 阿拉善盟黄河西岸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盖章) 设计人: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盖章)

序号	取费定额	建筑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安费 (万元)	收费标准	设计费 (万元)	备注
1			阿拉善左旗敖伦布拉格产业园区站前大道、中央南路市政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及施工图设计	站前大道、中央南路等两条道路工程的设计, 总长约18km, 包括道路、桥梁、雨水、污水、给水、再生水、照明等工程设计。	44608.63	取费依据: 计价价格(2002) 10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535	本工程委托设计共1项, 勘察设计费为工程预算造价的1.2% (设计招标后, 中标费率)。目前, 该工程预算尚未完成, 本合同设计费用暂按工程估算建安费44608.63万元为基价进行计算, 勘察设计费为¥535万元整, 最终以设计单位正式提供的设计费工程预算进价为基础 ×



7





阿拉善左旗敖伦布拉格产业园区市政道路工程（中央南路、站前大道）施工图设计

中标通知书

阿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3〕246号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敖伦布拉格产业园区市政道路（中央南路、站前大道）设计，于2013年10月15日公开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招标内容：市政道路全长17.744公里，其中中央南路10.933公里，道路红线40米；站前大道6.811公里，道路红线50米（两条道路均为市政主干道）。工期要求：计划竣工日期为2013年11月10日，工期32日历天。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1-90)。中标价：1.20%
项目负责人：陆军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石福军

招标管理机构：（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王君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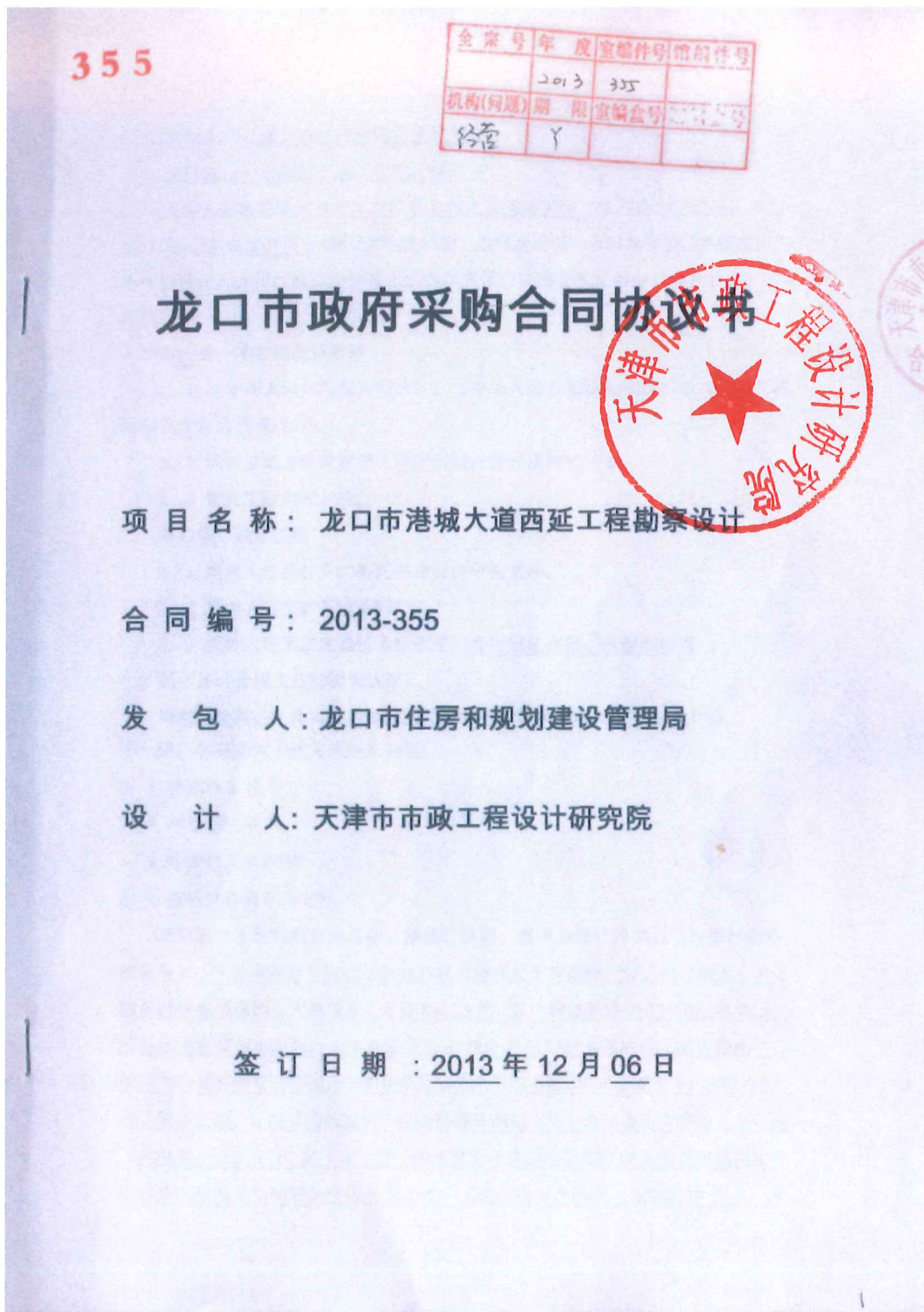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一式陆份，招标人、中标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招标管理机构、代理机构各壹份。





4.2.3 龙口市港城大道西延工程勘察设计





龙口市港城大道西延工程勘察设计

发包人：龙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设计人：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龙口市港城大道西延工程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 山东省龙口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合同系补签，补签原因为中标后设计人因没有施工图预算无法确定具体合同额而未及时签订设计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 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 1 合同协议书

3. 2 中标通知书

3.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3. 4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本合同项目名称：龙口市港城大道西延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本工程东起府西四路西至龙港路东，全长 8962.5 米，其中泳汶河桥长 131 米，宽 71 米，道路红线宽度自东向西由 162 米渐变至 60 米，最后与渔港路对接，成为连接中心城区与西城区的交通干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 I 级，设计车速为 60 公里/小时。设计服务阶段：本项目的定测、管线物探等测量工作、设计委托内容相关专业的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等前期工作业务以及提供工程建设所需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工作。工程投资：道路投资 25070.39 万元；泳





龙口市港城大道西延工程勘察设计

汶河桥投资 3397.0223 万元。设计内容：项目范围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涵洞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概预算文件编制、施工阶段的配合等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见下表

序号	文件或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上级批准文件、计划任务书、规划设计文件	1	2012.11.10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占地红线范围	1	2012.11.10	
3	1/500—1/1000 地形图	1	2012.11.10	
4	城建规划、人防、消防、环保部门要求	1	2012.11.10	
5	工艺设计资料、使用要求、建筑标准及平面要求	1	2012.11.10	
6	市政设施基础资料（道路规划标高、排水管线系统规划、位置、标高、电线、进线位置）。	1	2012.11.10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报告 8 套，勘察报告审查合格 20 日内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 8 套，由发包人负责将初步设计上报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合格后，设计人 2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 8 套，以上内容并提供全套的电子文档。本工程所需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标准图由甲方自理。

第七条 合同价款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为叁佰玖拾万零壹仟陆佰元（小写 3901600 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收费标准的有关规定及设计人关于本工程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勘察设计费折扣率执行。详见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第八条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80%，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20%，不留尾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龙口市港城大道西延工程勘察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应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暂停履行，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费。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3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





龙口市港城大道西延工程勘察设计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的，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7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专业施工招标所需要的工程量清单、工程说明及图纸；按发包人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9.2.8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9.2.9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住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 开工前在发包人制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

(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参与工程关键部位的验收；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 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招标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方案；

(5) 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9.2.10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9.2.11 对于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保密





龙口市港城大道西延工程勘察设计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技术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十三 份，发包人 五 份，设计人 三 份，报龙口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三份，龙口市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龙口市华龙工程招标大力有限公司备案一份。





龙口市港城大道西延工程勘察设计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住 所: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00051
电话:	电话: 23815311
传真:	传真: 2381262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天津州道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0302010809029676676

张成印

赵建印

龙口市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6

7



龙口市港城大道西延工程勘察设计

设计收取费表 (附件一)

发包人：龙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盖章)

设计人：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盖章)

序号	建筑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投资(万元)	收费标准	预计设计费(元)	备注
1		龙口市港城大道西延工程第一标段道路部分	全长8982.5米，道路红线宽度自东向西由162米渐变至60米。	25070.39	收费依据价格(2002)10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3294200	
2		龙口市港城大道西延工程第二标段泳汶河桥	其中泳汶河桥长131米，宽71米。	3397.0223	收费依据价格(2002)10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607400	
		合计		28467.41		3901600	

本工程委托设计共 2 项，设计投资 28467.41 万元，预计设计费 3901600 元。





龙口市港城大道西延工程勘察设计

龙口市港城大道西延工程第一标段道路部分勘察、测量、设计取费表 (附件二)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核收施工图预算中建安工程费即工程设计费(万元)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万元)	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工程设计收费额(万元)	中标折扣率	折扣后工程设计收费额(万元)	备注
1	道路工程	17235.03	494.36	0.9	1.15	1.0	511.66	0.30	153.50	含辅道
2	桥涵工程(沿线构筑物)	4198.77	139.82	1.1	1.15	1.0	176.88	0.30	53.06	含共同沟、截洪沟
3	道路照明工程	458.73	19.26	1.0	1.15	1.0	22.15	0.30	6.65	含交通工程预埋管
4	雨水工程	2126.21	75.40	1.0	1.15	1.0	86.71	0.30	26.01	
5	污水工程	1051.66	40.48	1.0	1.15	1.0	46.55	0.30	13.97	
6	预算文件编制						84.40	0.30	25.32	(1+2+3+4+5) * 0.1
7	测量、物探						58.34	0.30	17.5	
8	地质勘察						111.37		33.41	
	合计	25070.39					1098.06		329.43	

注：本表内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规范》(2002年修订本)及《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





龙口市港城大道西延工程勘察设计

龙口市港城大道西延工程第二标段泳汶河桥勘察、测量、设计取费表 (附件三)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核施工图预算建安工程勘察设计费(万元)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万元)	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工程设计收费额(万元)	中标折扣率	折扣后工程设计收费额(万元)	备注
1	桥梁工程	3397.0223	115.73	1.1	1.0	1.0	127.3	0.25	31.83	
2	预算文件编制						12.73	0.25	3.18	(1) *0.1
3	工程测量						2.601	0.25	0.65	
4	地质勘察						100.34	0.25	25.09	
	合计	3397.0223					145.97		60.74	

注：本表内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计算，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考虑为景观桥(加后期表修)提高一级取为1.0。





4.2.4 天津国家会展中心海河通道

高速集团合同编号: GS-JT-GG-2013-827

398

全案号	年 度	室 编 号	信 件 号
	2013	398	
机构(问题)	期 限	室 编 号	信 件 号
经营	Y		

天津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JF-2001-012)



工 程 名 称 : 天津国家会展中心海河通道工程

工 程 地 点 : 天津市

设计证书等级 : 甲级

发 包 人 :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签 订 日 期 : 2013 年 月 日

天津市建设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天津国家会展中心海河通道

高速集团合同编号：GS-JT-GG-2013-827

填写说明

- 1、合同当事人订立合同前，须认真协商各项条款。合同一经签字或盖章即生效（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条款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字或盖章确认。
- 2、合同应当用钢笔、毛笔、签字笔填写，空格部分若为空白句，应用“/”划掉。涂改之处，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3、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须到“合同管理办公室”进行备案。
- 4、本合同不得翻印。



2





天津国家会展中心海河通道

高速集团合同编号：GS-JT-GG-2013-827

天津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天津国家会展中心海河通道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天津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执行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书面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见附件一）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见附件二：一）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见附件二：二）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16577345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天津国家会展中心海河通道

高速集团合同编号：GS-JT-GG-2013-827

7.2 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计 3315469 元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8.2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三天，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 0 元；之后，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完成的施工图工作量比例，分期分批向设计人支付总设计费的 50%，计 0 元，施工图完成后，发包人结清设计费，不留尾款。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





天津国家会展中心海河通道

高速集团合同编号：GS-JT-GG-2013-827

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5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0%。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





天津国家会展中心海河通道

高速集团合同编号：GS-JT-GG-2013-827

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方式解决：

- （一）提交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10份，发包人6份，设计人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





天津国家会展中心海河通道

高速集团合同编号：GS-JT-GG-2013-827

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其他约定事项：①根据招标及委托协议约定，本合同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设计费以建委批复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基数，费率以 1.8% 计取。同时，设计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排水及泵站、照明、绿化等所有专业内容。②合同支付方式，施工图完成后发包人支付至全部合同金额的 90%，剩余 10% 作为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结清。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须先提供合法有效的等值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支付方式以本条约定为准。③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关费用。④路面结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5 年，桥梁结构设计基准期为 100 年。⑤出现合同 9.2.4 条的事项时，设计人对发包人的赔偿金额由发包人、设计人另行协商确定。⑥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无合理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除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外，发包人已支付相应设计费用的，设计人还应同时返还该等费用。⑦设计工作完成后，提交全部设计成果 8 份，包含电子版设计成果（cad 制图软件形式和概算 wcost 软件形式）1 份。⑧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为肖田（身份证号：120104197610137611），道路专业负责人为徐桂兴（身份证号：130322198105043032），桥梁专业负责人为张四国（身份证号：132628197206082534），排水专业负责人为宋欣欣（身份证号：130133198307281547）（设计人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为保证工程设计质量而酌情增加项目负责人或相应专业负责人，但前述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⑨在工程全过程中，随时提供工程前期和后期施工配合的施工车辆。⑩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且本合同所称“认可”，是指书面签字或盖章确认。且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 13 条不一致的，以本合同 13 条为准。

附件：





天津国家会展中心海河通道

高速集团合同编号：GS-JT-GG-2013-827

- 附件一：委托设计项目表
- 附件二：资料成果提交日期表
- 附件三：设计取费表



6

8





天津国家会展中心海河通道

高速集团合同编号: GS-JT-GG-2013-827

发包人名称:天津高速公路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设计人名称: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
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占利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李占利

联系人:(签字)

住 所:华苑产业园区梓苑路5号

住 所:和平区营口道239号

邮 政 编 码: 300384

邮 政 编 码: 300051

电 话: 83710556

电 话: 27815311

传 真:

传 真: 27813621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工商银行兰州道支行

银 行 帐 号:

银 行 帐 号:

0302010809029676676

合同管理办公室意见:

(章)

年 月 日





天津国家会展中心海河通道

高速集团合同编号：GS-JT-GG-2013-827

委托设计项目表

(附件一)

工程名称	天津国家会展中心海河通道工程				设计阶段	方案、初设、施工图							
工程地点	天津市				投资额	169000 万元							
任务书批准文号					建设规模	4.85公里							
项目情况					委托设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结构型式	层数	檐高	跨	总图	土建	工艺	电气	给排水	暖通	绿化	计算
1	天津国家会展中心海河通道工程	其他	1	1	1	√	√	√	√	√	√	√	√





天津国家会展中心海河通道

高速集团合同编号：GS-JT-GG-2013-827

资料成果提交日期表

(附件二)

一、甲方要按时向乙方提交下列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

序号	文件或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上级批准文件、计划任务书、工可设计文件	1	满足设计人要求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占地红线范围	1	满足设计人要求	
3	1/500~1/1000 地形图	1	满足设计人要求	
4	工程地质资料	1	满足设计人要求	
5	城建规划、人防、消防、环保部门要求	1	满足设计人要求	
6	工艺设计资料、使用要求、建筑标准及平面位置	1	满足设计人要求	
7	市政设施基础资料(道路标高、供排水管线位置、标高、电线、进线位置)	1	满足设计人要求	
8				
9				
10				
11				
12				

二、乙方在甲方按时提交上述文件、资料的前提下，按时向甲方交付下列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的名称和内容	份数	提交日期
1	初步设计文件	8	满足发包人要求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满足发包人要求

本工程所需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标准图由甲方自理。





天津国家会展中心海河通道

高速集团合同编号: GS-JT-GG-2013-427

(附件三)

设计取费表

委托方: (盖章)		承包方: (盖章)					备注
序号	建筑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投资 (万元)	收费标准	取费系数	预计设计费 (万元)
1	其他	天津国家会展中心海河通道工程	全长 4.85 公里。包含道路、桥梁、排水、绿化、照明等设计内容。	169000	《勘察设计收费规范》(2002 修订版)	1.8%	1657.7345

本工程委托设计共 1 项，总投资 169000 万元，预计设计费 1657.7345 万元。



天津国家会展中心海河通道

国家会展中心海河通道工程履约证明

国家会展中心海河通道工程北起于蓟汕高速津塘二线南侧的匝道收费站，在起点南 300 米处下穿规划主干路六，向南 500 米处上跨规划海河东道后折向西南跨越海河，进入津南区；于海河南侧 200 米处跨越规划海河南道后，继续向西南连续跨越规划海沽道和现状天津大道后，由海河教育园区及双港之间穿越，跨越现状津沽公路后，南至止于接蓟汕高速公路津沽公路南侧的匝道收费站，路线全长 4.85 公里。沿线相交道路主要包括规划主干路六、规划海河东道、规划海河南道、规划海沽道、天津大道、津沽公路。

海河通道按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其建设规模为双向四车道主干路，设计车速 60 公里/小时。全线共设置互通式立交 4 座：天津大道互通式立交；全线共设置简易菱形立交 1 座：津沽公路简易菱形立交；全线共设置上下匝道式的出入口 1 处：海沽道上下匝道；全线共设置分离式立交 2 座：海河东道分离式立交、海河南道分离式立交。全线共设置特大桥 1 座：海河特大桥。

本项目由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负责勘察设计，履约情况良好，特此证明。

- 项目负责人：肖田
- 路基路面专项负责人：徐桂兴
- 桥涵专项负责人：张四国
- 给排水专项负责人：宋欣欣
- 交通工程专项负责人：王海燕
- 工程造价专项负责人：张亮波
- 风景园林专项负责人：王凯林
- 路线负责人：李传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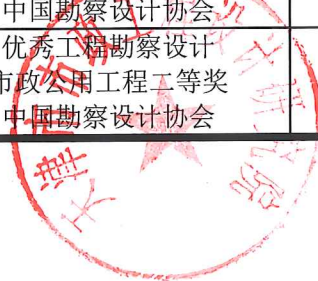




4.3 近年投标人的获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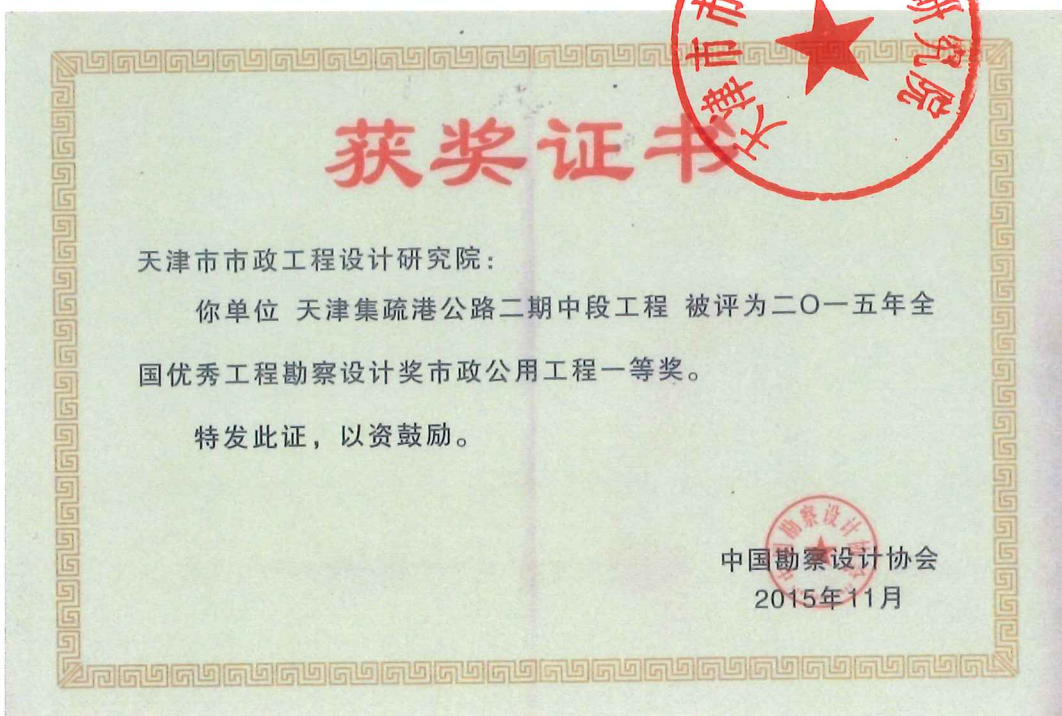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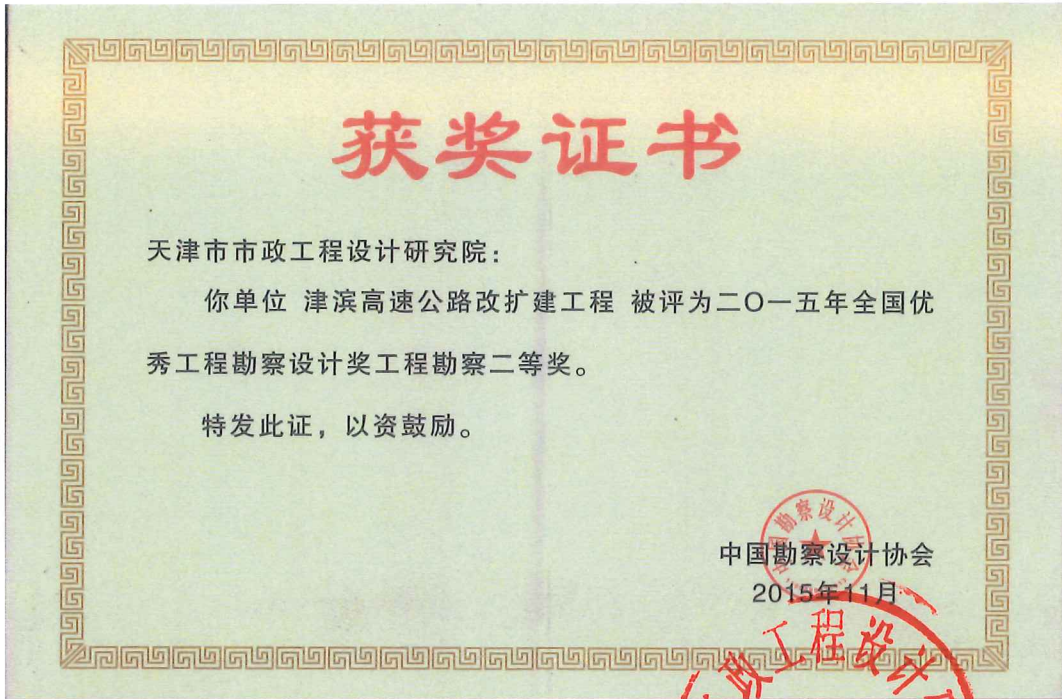
企业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获奖证书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等级	备注
1	津滨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2015年	优秀工程勘察 二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国家级
2	天津集疏港公路二期中段工程	2015年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 市政公用工程一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国家级
3	佛山市一环快速干道西北环线工程	2013年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 市政公用工程道桥二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国家级
4	西柏坡高速公路二环路至霍寨段工程	2015年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 市政公用工程二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国家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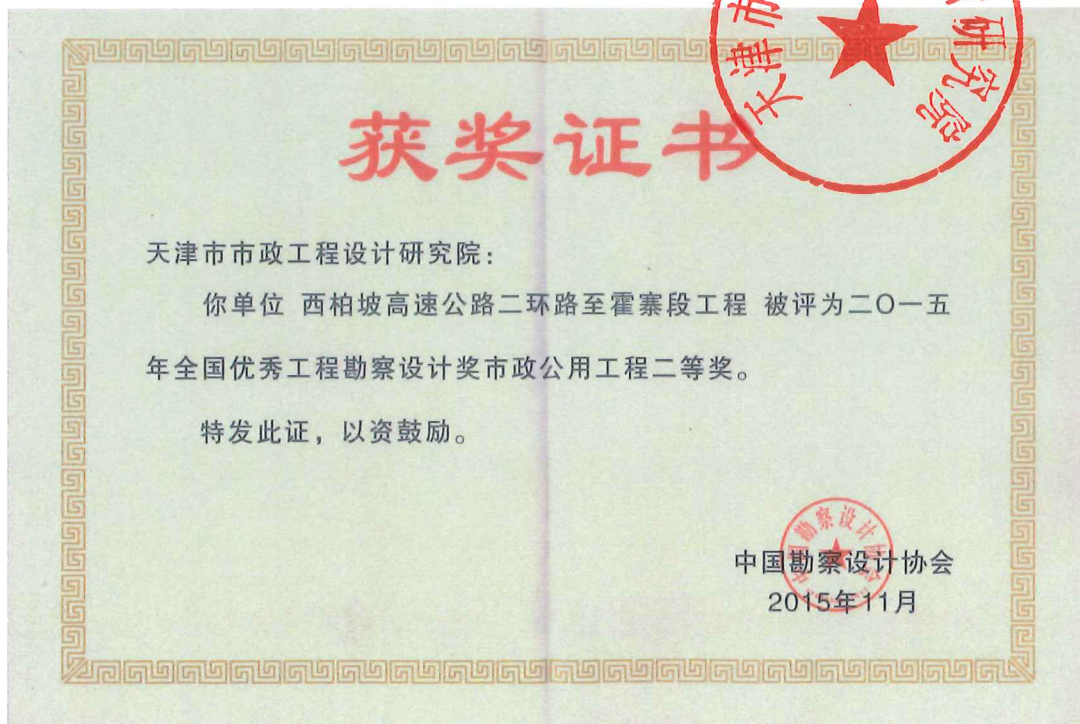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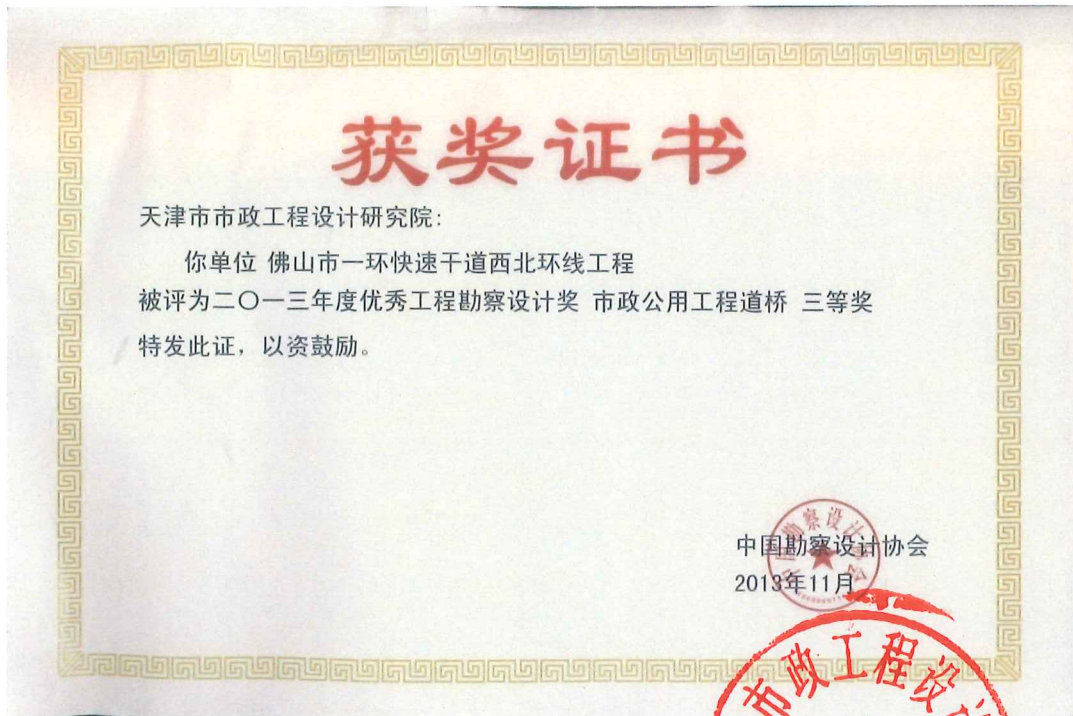


企业获奖





企业获奖





5. 投入人员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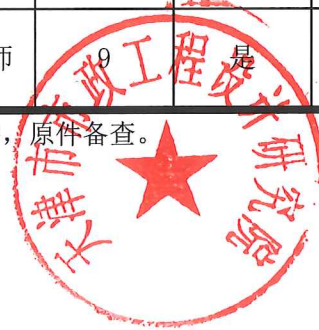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专业分工	专业资格或职称	工龄(年)	是否派驻现场	主要作品、业绩、著作名称
1	李海舫	项目负责人	道桥正高级工程师	31	是	1、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辅道工程二标段 2、杜阮北一路(西环路-江肇高速杜阮出入口)扩建工程勘察设计
2	肖田	市政专业负责人	道桥正高级工程师	16	是	天津国家会展中心海河通道工程
3	杨朝晖	市政专业设计人	道桥工程师	22	是	
4	张旭滨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环境及给排水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19	是	澄浪桥及接线工程
5	孙同谦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给排水与环境工程工程师	4	是	
6	柯水平	交通、绿化工程专业负责人	交通规划高级工程师	11	是	
7	孙笑丛	交通、绿化工程专业设计人	风景园林工程师	7	是	
8	杨坤	道路照明专业负责人	电气自动化高级工程师	9	是	
9	梁玉其	道路照明专业设计人	电气自动化工程师	5	是	
10	樊颖	概预算专业负责人	技术经济高级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	17	是	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辅道工程二标段
11	李悦然	概预算专业编制人	工程造价工程师	6	是	
12	王辉	岩土专业负责人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3	是	





13	宋胜虎	岩土专业设计人	工程地质高级工程师	22	是	
14	贾慧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建筑师	12	是	
15	赵琰	建筑专业设计人	高级建筑师	9	是	

备注：附专业资格或职称、劳动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5.1 投入专业人员职称证书

项目负责人 李海舫职称证书

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u>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u>道桥</u> Specialty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资格名称 <u>正高级工程师</u> Professional Title	姓名 <u>李海舫</u> Full Name
评审委员会 Appraisal Committee	性别 <u>男</u> Sex
授予时间 <u>2004年11月</u> Date of Conferment	出生年月 <u>1963年11月</u>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S013356 Certificate No.	颁证时间 Date of Issue
	
	





市政专业负责人 肖田职称证书

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u> Professional Series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专业名称 <u>道桥</u> Specialty	
资格名称 <u>正高级工程师</u> Professional Title	姓名 <u>肖田</u> Full Name
评审委员会 <u>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u> Appraisal Committee	性别 <u>男</u> Sex
授予时间 <u>2015.12</u> Date of Conferment	出生年月 <u>1976.10</u>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S 040715 Certificate No.	颁证时间 <u>2016.05</u> Date of Issue


颁证机关
Issued by

市政专业设计人 杨朝晖职称证书

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u> Professional Series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专业名称 <u>道桥工程</u> Specialty	
资格名称 <u>工程师</u> Professional Title	姓名 <u>杨朝晖</u> Full Name
评审委员会 <u>天津市工程技术市政工程专业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u> Appraisal Committee	性别 <u>女</u> Sex
授予时间 <u>2013年12月</u> Date of Conferment	出生年月 <u>1984.09</u>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I 056269 Certificate No.	颁证时间 Date of Issue


颁证机关
Issued by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张旭滨职称证书

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u> Professional Series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专业名称 <u>环境与给排水工程</u> Specialty	
资格名称 <u>正高级工程师</u> Professional Title	姓 名 <u>张旭滨</u> Full Name
评审委员会 <u>天津市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委员会</u> Appraisal Committee	性 别 <u>男</u> Sex
授予时间 <u>2015.12</u> Date of Conferment	出生年月 <u>1970.07</u>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S 040719 Certificate No.	颁证时间 <u>2016.05</u> Date of Issue
	 颁证机关 Issued by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孙同谦职称证书

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u> Professional Series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专业名称 <u>给排水与环境工程</u> Specialty	
资格名称 <u>工程师</u> Professional Title <small>天津市工程技术市政工程专业</small>	姓 名 <u>孙同谦</u> Full Name
评审委员会 <u>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u> Appraisal Committee	性 别 <u>男</u> Sex
授予时间 <u>2014年11月29日</u> Date of Conferment	出生年月 <u>1987.01</u>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I 069547 Certificate No.	颁证时间 <u>2016.05</u> Date of Issue
	 颁证机关 Issued by





交通、绿化工程专业负责人 柯水平职称证书

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u> Professional Series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专业名称 <u>交通规划</u> Specialty	
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Professional Title	姓名 <u>柯水平</u> Full Name
评审委员会 <u>天津市工程技术专业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u> Appraisal Committee	性别 <u>男</u> Sex
授予时间 <u>2015年12月</u> Date of Conferment	出生年月 <u>1984.05</u>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S 040802 Certificate No.	颁证时间 Date of Issue




交通、绿化专业设计人 孙笑丛职称证书

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u> Professional Series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专业名称 <u>风景园林</u> Specialty	
资格名称 <u>工程师</u> Professional Title	姓名 <u>孙笑丛</u> Full Name
评审委员会 <u>天津市工程技术园林绿化专业 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u> Appraisal Committee	性别 <u>女</u> Sex
授予时间 <u>2013年12月</u> Date of Conferment	出生年月 <u>1986.3.11</u>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I 056340 Certificate No.	颁证时间 Date of Issue







道路照明专业负责人 杨坤职称证书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技术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电气自动化 Specialty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姓名 杨坤 Full Name
天津市工程技术土建专业 高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 Appraisal Committee	性别 男 Sex
授予时间 2013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出生年月 1981.12.14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S 029228 Certificate No.	颁证时间 Date of Issue
	颁证机关 Issued by



道路照明专业设计人 梁玉其职称证书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技术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电气自动化 Specialty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姓名 梁玉其 Full Name
天津市工程技术市政工程专业 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 Appraisal Committee	性别 男 Sex
授予时间 2014年11月29日 Date of Conferment	出生年月 1984.01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I 069548 Certificate No.	颁证时间 Date of Issue
	颁证机关 Issued by





概预算专业负责人 樊颖职称证书

	姓 名: <u>樊颖</u>
	性 别: <u>女</u>
	职 称: <u>工程师</u>
	出生年月: <u>1972年07月29日</u>
	聘用单位: <u>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u>
证书编号: <u>建[造]105120000946</u>	注册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u>2005年07月25日</u>	发证日期: <u>2009年07月25日</u>

注册造价工程师继续注册登记栏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第一次变更:	第二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2017年续注注册合格			
有效期至: <u>2017年12月31日</u>	有效期至: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变更:	第三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系列</u>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u>技术经济</u> Specialty	(加蓋區、縣、局、總公司鋼印有效)
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Professional Title	姓名 <u>樊颖</u> Full Name
评审委员会 Appraisal Committee	性 别 <u>女</u> Sex
授予时间 <u>2007.7.2</u> Date of Conferment	出生年月 <u>1972.7</u>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u>S 033778</u> Certificate No.	颁证时间 Date of Issue
	





概预算专业设计人 李悦然职称证书

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u> Professional Series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专业名称 <u>工程造价</u> Specialty	
资格名称 <u>工程师</u> Professional Title	姓 名 <u>李悦然</u> Full Name
<small>天津市工程技术市政工程专业</small> 评审委员会 <u>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u> Appraisal Committee	性 别 <u>女</u> Sex
授予时间 <u>2014年11月29日</u> Date of Conferment	出生年月 <u>1987.05</u>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069556 Certificate No.	颁证时间 Date of Issue





岩土专业负责人 王辉职称证书





岩土专业设计人 宋胜虎职称证书

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系列</u> Professional Series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专业名称 <u>工程地质</u> Specialty	
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Professional Title	姓名 <u>宋胜虎</u> Full Name
评审委员会 Appraisal Committee	性别 <u>男</u> Sex
授予时间 <u>2007.10.</u> Date of Conferment	出生年月 <u>1970.5.</u>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S 033781 Certificate No.	颁证时间 Date of Issue





建筑专业负责人 贾慧职称证书

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u> Professional Series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专业名称 <u>建筑</u> Specialty	
资格名称 <u>高级建筑师</u> Professional Title <small>天津市工程技术土建专业</small>	姓名 <u>贾慧</u> Full Name
评审委员会 <u>高级资格评审委员会</u> Appraisal Committee	性别 <u>女</u> Sex
授予时间 <u>2014年11月29日</u> Date of Conferment	出生年月 <u>1979.10</u>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S 036050 Certificate No.	颁证时间 _____ Date of Issue 

建筑专业设计人 赵琰职称证书

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u> Professional Series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专业名称 <u>建筑</u> Specialty	
资格名称 <u>高级建筑师</u> Professional Title <small>天津市工程技术土建专业</small>	姓名 <u>赵琰</u> Full Name
评审委员会 <u>高级资格评审委员会</u> Appraisal Committee	性别 <u>女</u> Sex
授予时间 <u>2013年12月</u> Date of Conferment	出生年月 <u>1980.08</u>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S 029276 Certificate No.	颁证时间 _____ Date of Issue 





5.2 投入人员社保证明

项目负责人 李海舫

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参保人: **李海舫** 公民身份号码: **12010119631107205X** 单据号: **01587220**
 证明编号: **1000042555**
 参保单位名称: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类别	险种	本市缴费起止时间	本市实际缴费年限
城镇 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	自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07 月	1 年 10 月
	基本医疗保险	自 200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07 月	14 年 9 月
	工伤保险	自 2006 年 10 月至 2016 年 07 月	9 年 10 月
	生育保险	自 2005 年 09 月至 2016 年 07 月	10 年 11 月
	失业保险	自 200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07 月	10 年 10 月
城市 居民	养老保险	自 --- 年 --- 月至 --- 年 --- 月	--- 年 --- 月
	医疗保险	自 --- 年 --- 月至 --- 年 --- 月	--- 年 --- 月

提示: 如对您在本市实际缴费年限有疑问, 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缴费证明》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等缴费凭证到最近一次缴费的分中心补缴科进行核实。分中心: 和平区 分中心。

出具机构: 档案馆 分中心

出具日期: 2016 年 08 月 08 日





市政专业负责人肖田 市政专业设计人杨朝晖

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参保人: 肖田 公民身份号码: 120104197810137611 单 据 号: 01980988 证明编号: 1001678843
 参保单位名称: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类别	险种	本市缴费起止时间	本市实际缴费年限
城镇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	自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08 月	1 年 9 月
	基本医疗保险	自 2007 年 11 月至 2016 年 08 月	14 年 8 月
	工伤保险	自 2008 年 10 月至 2016 年 08 月	8 年 9 月
	生育保险	自 2005 年 09 月至 2016 年 08 月	10 年 10 月
	失业保险	自 200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08 月	10 年
城乡居民	养老保险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医疗保险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提示: 如您对本市实际缴费年限有疑问, 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本《缴费证明》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等缴费凭证到最近一次缴费的分中心社保科进行核实。您最近一次参保缴费分中心为 分中心。

出具机构: 分中心 出具日期: 2016 年 08 月 20 日



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参保人: 杨朝晖 公民身份号码: 152525108409234220 单 据 号: 01590669 证明编号: 1000137168
 参保单位名称: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类别	险种	本市缴费起止时间	本市实际缴费年限
城镇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	自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08 月	1 年 11 月
	基本医疗保险	自 2011 年 07 月至 2016 年 08 月	5 年 2 月
	工伤保险	自 2011 年 07 月至 2016 年 08 月	5 年 2 月
	生育保险	自 2011 年 07 月至 2016 年 08 月	5 年 2 月
	失业保险	自 2011 年 07 月至 2016 年 08 月	5 年
城乡居民	养老保险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医疗保险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提示: 如您对本市实际缴费年限有疑问, 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本《缴费证明》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等缴费凭证到最近一次缴费的分中心社保科进行核实。您最近一次参保缴费分中心为 分中心。

出具机构: 分中心 出具日期: 2016 年 08 月 05 日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张旭滨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孙同谦

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参保人：张旭滨 公民身份号码：120107197007214511 单据号：01590673
 证明编号：1000137350
 参保单位名称：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类别	险种	本市缴费起止时间	本市实际缴费年限
城镇 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	自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08 月	1 年 11 月
	基本医疗保险	自 200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08 月	14 年 10 月
	工伤保险	自 2006 年 10 月至 2016 年 08 月	9 年 11 月
	生育保险	自 2005 年 09 月至 2016 年 08 月	11 年 1 月
	失业保险	自 200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08 月	10 年 11 月
城乡 居民	养老保险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医疗保险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提示 如对您的本市实际缴费年限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本《缴费证明》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等缴费凭证到最后一次缴费的分中心征缴科进行核实。您最后一次参保缴费分中心为和平区分中心。

出具机构：档案信分中心

出具日期：2016年09月05日

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参保人：孙同谦 公民身份号码：150203198701190310 单据号：01590674
 证明编号：1000137357
 参保单位名称：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类别	险种	本市缴费起止时间	本市实际缴费年限
城镇 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	自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08 月	1 年 11 月
	基本医疗保险	自 2012 年 07 月至 2016 年 08 月	4 年 2 月
	工伤保险	自 2012 年 07 月至 2016 年 08 月	4 年 2 月
	生育保险	自 2012 年 07 月至 2016 年 08 月	4 年 2 月
	失业保险	自 2012 年 07 月至 2016 年 08 月	4 年 2 月
城乡 居民	养老保险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医疗保险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提示 如对您的本市实际缴费年限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本《缴费证明》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等缴费凭证到最后一次缴费的分中心征缴科进行核实。您最后一次参保缴费分中心为和平区分中心。

出具机构：分中心

出具日期：2016年09月05日





交通、绿化专业负责人柯水平 交通、绿化专业设计人孙笑从

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参保人: 孙笑从 公民身份证号码: 420222198405051011 单据号: 01591298
 参保单位名称: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院 证明编号: 1000118284

类别	险种	本市缴费起止时间	本市实际缴费年限
城镇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	自 2009 年 07 月至 2016 年 08 月	6 年 8 月
	基本医疗保险	自 2009 年 07 月至 2016 年 08 月	6 年 8 月
	工伤保险	自 2009 年 07 月至 2016 年 08 月	6 年 8 月
	生育保险	自 2009 年 07 月至 2016 年 08 月	6 年 8 月
	失业保险	自 2009 年 07 月至 2016 年 08 月	6 年
城乡居民	养老保险	自 ---- 年 ---- 月至 ---- 年 ---- 月	---- 年 ---- 月
	医疗保险	自 ---- 年 ---- 月至 ---- 年 ---- 月	---- 年 ---- 月

提示: 如对您的本市实际缴费年限有疑问, 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本《缴费证明》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等缴费凭证到最后一次缴费的分中心征缴科进行核实。您最后一次参保缴费分中心为和平区分中心。

出具机构: 档案馆分中心

出具日期: 2016 年 08 月 03 日



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参保人: 孙笑从 公民身份证号码: 150402198603110924 单据号: 01587119
 参保单位名称: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院 证明编号: 1000034868

类别	险种	本市缴费起止时间	本市实际缴费年限
城镇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	自 2011 年 07 月至 2016 年 07 月	5 年 1 月
	基本医疗保险	自 2011 年 07 月至 2016 年 07 月	5 年 1 月
	工伤保险	自 2011 年 07 月至 2016 年 07 月	5 年 1 月
	生育保险	自 2011 年 07 月至 2016 年 07 月	5 年 1 月
	失业保险	自 2011 年 07 月至 2016 年 07 月	5 年 1 月
城乡居民	养老保险	自 ---- 年 ---- 月至 ---- 年 ---- 月	---- 年 ---- 月
	医疗保险	自 ---- 年 ---- 月至 ---- 年 ---- 月	---- 年 ---- 月

提示: 如对您的本市实际缴费年限有疑问, 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本《缴费证明》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等缴费凭证到最后一次缴费的分中心征缴科进行核实。您最后一次参保缴费分中心为和平区分中心。

出具机构: 档案馆分中心

出具日期: 2016 年 08 月 05 日





道路照明专业负责人杨坤 道路照明专业设计人梁玉其

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参保人: 杨坤 公民身份号码: 140102198112146510 单据号: 01590676
 证明编号: 1000137379
 参保单位名称: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类别	险种	本市缴费起止时间	本市实际缴费年限
城镇 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	自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08 月	1 年 11 月
	基本医疗保险	自 2007 年 07 月至 2016 年 08 月	9 年 2 月
	工伤保险	自 2007 年 07 月至 2016 年 08 月	9 年 2 月
	生育保险	自 2007 年 07 月至 2016 年 08 月	9 年 2 月
	失业保险	自 2007 年 07 月至 2016 年 08 月	9 年 2 月
城乡 居民	养老保险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医疗保险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提示	如对您的本市实际缴费年限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本《缴费证明》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等缴费凭证到最后一次缴费的分中心征缴科进行核实。您最后一次参保缴费分中心为和平区分中心。		

出具机构: 档案馆分中心

出具日期: 2016年09月05日

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参保人: 梁玉其 公民身份号码: 131127198410223550 单据号: 01590677
 证明编号: 1000137384
 参保单位名称: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类别	险种	本市缴费起止时间	本市实际缴费年限
城镇 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	自 2013 年 08 月至 2016 年 08 月	3 年 1 月
	基本医疗保险	自 2013 年 08 月至 2016 年 08 月	3 年 1 月
	工伤保险	自 2013 年 08 月至 2016 年 08 月	3 年 1 月
	生育保险	自 2013 年 08 月至 2016 年 08 月	3 年 1 月
	失业保险	自 2013 年 08 月至 2016 年 08 月	3 年 1 月
城乡 居民	养老保险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医疗保险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提示	如对您的本市实际缴费年限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本《缴费证明》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等缴费凭证到最后一次缴费的分中心征缴科进行核实。您最后一次参保缴费分中心为和平区分中心。		

出具机构: 档案馆分中心

出具日期: 2016年09月05日





概预算专业负责人樊颖 概预算专业设计人李悦然

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樊颖 单据号:01590678
 参保人: 公民身份号码: 120103197207292623 证明编号: 1000137390
 参保单位名称: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类别	险种	本市缴费起止时间	本市实际缴费年限
城镇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	自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08 月	1 年 11 月
	基本医疗保险	自 200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08 月	14 年 10 月
	工伤保险	自 2006 年 10 月至 2016 年 08 月	9 年 11 月
	生育保险	自 2005 年 09 月至 2016 年 08 月	11 年 11 月
	失业保险	自 200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08 月	10 年 11 月
城乡居民	养老保险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医疗保险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提示 如对您的本市实际缴费年限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本《缴费证明》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等缴费凭证到最后一次缴费的分中心征缴科进行核实。您最后一次参保缴费分中心为和平区分中心。

出具机构: 档案馆分中心 出具日期: 2016 年 09 月 05 日

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李悦然 单据号:01590679
 参保人: 公民身份号码: 120103198705280521 证明编号: 1000137397
 参保单位名称: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类别	险种	本市缴费起止时间	本市实际缴费年限
城镇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	自 2009 年 07 月至 2016 年 08 月	7 年 2 月
	基本医疗保险	自 2009 年 07 月至 2016 年 08 月	7 年 2 月
	工伤保险	自 2009 年 07 月至 2016 年 08 月	7 年 2 月
	生育保险	自 2009 年 07 月至 2016 年 08 月	7 年 2 月
	失业保险	自 2009 年 07 月至 2016 年 08 月	7 年 2 月
城乡居民	养老保险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医疗保险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提示 如对您的本市实际缴费年限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本《缴费证明》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等缴费凭证到最后一次缴费的分中心征缴科进行核实。您最后一次参保缴费分中心为和平区分中心。

出具机构: 档案馆分中心 出具日期: 2016 年 09 月 05 日



岩土专业负责人王辉 岩土专业设计人宋胜虎

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宋胜虎 单据号: 02495023
 参保人: 公民身份号码: 140421197005113618 证明编号: 1000057381
 参保单位名称: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类别	险种	本市缴费起止时间	本市实际缴费年限
城镇 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	自 2014年 10月至 2016年 07月	1 年 10 月
	基本医疗保险	自 2001年 11月至 2016年 07月	14 年 9 月
	工伤保险	自 2008年 10月至 2016年 07月	9 年 10 月
	生育保险	自 2005年 09月至 2016年 07月	10 年 11 月
	失业保险	自 2005年 10月至 2016年 07月	10 年 10 月
城乡 居民	养老保险	自 一年 一月至 一年 一月	一年 月
	医疗保险	自 一年 一月至 一年 一月	一年 月

提示 如对本市的实际缴费年限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本《缴费证明》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等缴费凭证到最后一次缴费的分中心征缴科进行核实。您最后一次参保缴费分中心为和平区分中心。

出具机构: 和平 分中心 出具日期: 2016年09月1日

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王辉 单据号: 02495024
 参保人: 公民身份号码: 420704197005113618 证明编号: 1000057383
 参保单位名称: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类别	险种	本市缴费起止时间	本市实际缴费年限
城镇 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	自 2014年 10月至 2016年 07月	1 年 10 月
	基本医疗保险	自 2003年 07月至 2016年 07月	13 年 1 月
	工伤保险	自 2008年 10月至 2016年 07月	9 年 10 月
	生育保险	自 2005年 09月至 2016年 07月	10 年 11 月
	失业保险	自 2005年 10月至 2016年 07月	10 年 10 月
城乡 居民	养老保险	自 一年 一月至 一年 一月	一年 月
	医疗保险	自 一年 一月至 一年 一月	一年 月

提示 如对本市的实际缴费年限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本《缴费证明》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等缴费凭证到最后一次缴费的分中心征缴科进行核实。您最后一次参保缴费分中心为和平区分中心。

出具机构: 和平 分中心 出具日期: 2016年09月1日





建筑专业负责人贾慧 建筑专业设计人赵琰

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单据号:01590680

参保人:贾慧 公民身份号码:130406197910130404

证明编号:1000137402

参保单位名称: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类别	险种	本市缴费起止时间	本市实际缴费年限
城镇 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	自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08 月	1 年 11 月
	基本医疗保险	自 2004 年 07 月至 2016 年 08 月	12 年 2 月
	工伤保险	自 2006 年 10 月至 2016 年 08 月	9 年 11 月
	生育保险	自 2005 年 09 月至 2016 年 08 月	11 年 11 月
	失业保险	自 200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08 月	10 年 11 月
城乡 居民	养老保险	自 ____ 年 ____ 月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年 ____ 月
	医疗保险	自 ____ 年 ____ 月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年 ____ 月
提示	如对您的本市实际缴费年限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本《缴费证明》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等缴费凭证到最后一次缴费的分中心征缴科进行核实。您最后一次参保缴费分中心为和平区分中心。		

出具机构:档案馆分中心

出具日期:2016年09月05日

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单据号:01590681

参保人:赵琰 公民身份号码:130402198008060324

证明编号:1000137417

参保单位名称: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类别	险种	本市缴费起止时间	本市实际缴费年限
城镇 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	自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08 月	1 年 11 月
	基本医疗保险	自 2007 年 07 月至 2016 年 08 月	9 年 2 月
	工伤保险	自 2007 年 07 月至 2016 年 08 月	9 年 2 月
	生育保险	自 2007 年 07 月至 2016 年 08 月	9 年 2 月
	失业保险	自 2007 年 07 月至 2016 年 08 月	9 年 2 月
城乡 居民	养老保险	自 ____ 年 ____ 月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年 ____ 月
	医疗保险	自 ____ 年 ____ 月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年 ____ 月
提示	如对您的本市实际缴费年限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本《缴费证明》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等缴费凭证到最后一次缴费的分中心征缴科进行核实。您最后一次参保缴费分中心为和平区分中心。		

出具机构:档案馆分中心

出具日期:2016年09月05日





5.3 项目负责人 李海舫获奖





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辅道工程二标段

3.6 乙方投标文件及附件；

3.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如乙方在投标时作为竞争条件而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比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三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投标文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第四条 勘察设计内容及要求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	规模及投资(万元)	设计内容
	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辅道工程二标段勘察设计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建安费暂按 <u>185537.64</u>	(1) 工程勘察、测量、物探，出具工程勘察、测量及物探的技术成果； (2) 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 (3) 施工图设计、设计预算编制(含工程量清单)； (4) 施工招标技术资料编制、后期采购咨询服务配合 (5) 编制交通管制及疏导方案， (6) 征地边线与中线的放线工作、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的施工现场指导、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服务工作与监督； (7) 软土地区路基施工阶段的动态设计、周边建筑物沉降及保护方案及相关预算； (8) 相关报建配合；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 (9) 设计报审所需的技术文件和汇报材料编制。 (10) 提交设计工作总结报告与进行项目有关科研、报奖工作





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辅道工程二标段

标的，发包人将在设计人的设计费总额中扣减 50% 的费用（说明：①工程预算是指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根据设计施工图纸编制的预算。②优化设计的时间包含在设计总工期内。③对比工程预算额与投标文件工程设计估算额是在市场价格条件不变化的前提下进行的。工程预算额与投标文件工程设计预算额比较不得超过 5% 的误差，否则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不详及遗漏的，除无条件完善设计外，造成工程结算金额的增加，则按增加的结算金额占总结算造价的比例扣减设计费。

除上述费用外，业主不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设计单位应充分考虑各种费用和企业利润，并将所有费用和利润列入上述费用中。同时，业主为方便施工招标和工程实施及实施过程投资总额控制，整个项目需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当地情况按竣工决算的分类要求编写除土地费用外项目从立项到决算全过程的《工程项目费用分类组成表》，如有需要分若干个标段，应分标段出施工图，~~则设计单位无条件响应。~~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本工程暂按投标单位编制的工程费用估算作为工程总造价，实际工程总造价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作为计费基价。工程设计费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工程费用）×中标设计费率。

8.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设计费的 10%；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15 天内支付设计费的 20%；施工图审查通过，施工图及设计预算经发包人确认并提供全部施工图后，15 天内支付设计费的 30%。上述三个阶段的审查，除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文件完成报批手续外，还必须由发包人和委托单位的审查通过。

8.2 工程施工完成 50% 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70%；工程施工完成 80% 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80%；工程竣工验收且设计费经江门市财政评审中心核定案后十五日内，支付至设计费审核定案价的 95%；缺陷通知期限届满，设计费全部付清。缺陷通知期限自工程竣工起计 2 年。

8.3 在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后，非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变更或超出招标文件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其变更所引起的设计费增加，增加的设计费按增加工程的施工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价）×中标设计费率×50% 计算。

8.4 发包人按设计进度编制请款申请，并报送有关财政部门审批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





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辅道工程二标段

8.5 发包人要求增加收费标准规定外设计文件份数时，设计人另收晒印工本费。

发包人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晒印工本费。晒印工本费单价如下：

纸张规格	A0	A1	A2	A3	A4
单价（元/张）	6	3	1.5	1	0.5

8.7 设计人代发包人购买资料的费用（另加税费），每月列入“设计进度月报表”中送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支付。

8.8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9.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按发包人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以及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9.1.4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设计工作重点检查，根据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

9.1.5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7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应发包人要求，委派承担本项目设计相关专业的的设计人员作为设计代表驻现场，每专业至少1人，提供现场服务。

9.2.2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驻场设





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辅道工程二标段

本合同即行终止。

13.8 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邵活斌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13 年 月 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20 年 月 日

勘察设计人名称：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
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022-27812622

传真：022-2781262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州道支行

银行帐号：0302010809029676676

签订日期：2013 年 4 月 2 日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20 年 月 日





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辅道工程二标段

附件一：

乙方投入本项目人员承诺表

(乙方盖公章)

(注：此页篇幅可扩展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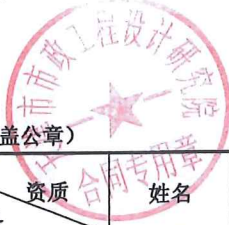
资历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注册情况	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	李海舫	正高级工程师	道桥	27年		
道路分项负责人	郝强	正高级工程师	道路与铁道工程	20年		
勘察分项负责人	张建根	正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19年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工程)	
桥涵分项负责人	曹景	正高级工程师	道桥	22年		
给排水专业 负责人	刘琳	正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26年		
电气专业负责人	王岩	正高级工程师	电气自动化	23年		
工程造价分项 负责人	樊颖	高级工程师	技术经济	14年	注册造价工程师	
绿化专业分项 负责人	王凯林	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	16年		





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辅道工程二标段

附件二：



乙方投入本项目驻场乙方人员承诺表

(乙方盖公章)

拟任职务	资质	姓名	职称	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注册情况	最低要求
路桥设计师		胡益民	高级工程师	桥梁工程	16		
路桥设计师		郑晏群	工程师	道路工程	4		
路桥设计师		李启华	工程师	桥梁工程	13		
路桥设计师		唐花香	工程师	道路工程	9		
路桥设计师		钟李敏	工程师	桥梁工程	8		
排水设计师		陈慧禾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	28		
电力设计师		来瑞鹏	高级工程师	电气自动化	25		





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辅道工程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建设项目工程登记号：江建招中字（2013）第021号之二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辅道工程二标段勘察设计，以公开招标方式招标，于2013年03月05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道路工程钻探每米综合包干中标单价144元；桥梁工程钻探每米综合包干中标单价232元；工程测量费中标价为53.79万元包干；工程物探费中标价为23.75万元包干；设计费中标费率为1.66%，中标设计工期180个日历天（不含审查批复时间）。项目负责人：李海舫，证书号S013356。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13年3月29日17时30分前到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13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13年 月 日



确认单位：江门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负责人：

2013年3月21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单位性质：全民所有制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239号

成立时间：一九九六年四月九日

经营期限：1996年04月09日至

姓名：赵建伟 性别：男 年龄：51岁 职务：院长

系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2016年9月8日



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提供即可。





7. 授权委托书

本人 赵建伟 系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刘志明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办理、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汕头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捆绑项目包勘察设计项目招标 的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签订之日起一年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赵建伟（签字）

身份证号码：120102196412021194

委托代理人：刘志明（签字）

身份证号码：421222199106242817

2016 年 9 月 8 日



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提供即可。





8.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表

单位名称：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登记日期：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

打印日期：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表





一、企业（总部）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01000012587	
注册资本	1610万元		注册时间	1996-04-09	
成立时间	1996-04-09		邮政编码	300051	
注册地	天津市		登记类型	未设分支机构、无办公场所	
注册详细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239号				
基本存款账号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兰州道支行		银行账号	0302010809029676676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证书到期时间		
发证机关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赵建伟	职务	院长	
	身份证明号码	120102196412021194	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	02227812622	手机号码	13820261733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刘旭楷	职务	常务副院长	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明号码	310110196502243298	联系电话	02227812622	手机号码 13820261735
	姓名	郝强	职务	深圳分院院长	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驻粤负责人	身份证明号码	370722197107151311	联系电话	075582947395	手机号码 13998578258



赵建伟





二、企业（总部）资质情况

证书编号：A112002462 资质名称：工程设计资质

资质类别	等级	审批机关	审批日期	资质有效期	业务范围
市政行业工程设计行业资质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12-25	2020-02-03	市政行业甲级：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特大桥、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技术与管

证书编号：B112002462 资质名称：工程勘察资质

资质类别	等级	审批机关	审批日期	资质有效期	业务范围
综合类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06-17	2020-06-17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证书编号：[建]城规建（141346）

资质名称：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资质类别	等级	审批机关	审批日期	资质有效期	业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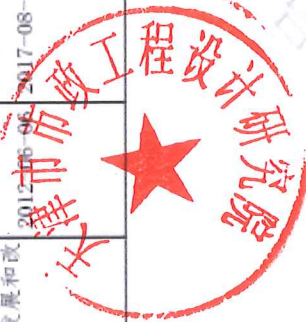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10-16	2019-06-30	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	----	-----------------	------------	------------	----------

证书编号：工咨甲10220070020 资质名称：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资质类别	等级	审批机关	审批日期	资质有效期	业务范围
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06-06	2017-08-14	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给排水）专业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市政公用工程（环境卫生）、公路、建筑、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城市规划专业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





三、进粤（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设立时间	
所在地		邮政编码	
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移动电话	
邮 箱		传真号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联系电话	
机构总负责人		身份证明号类型	相 片
身份证明号码		手机号码	
职 称		注册类别	
注册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明号类型	相 片
身份证明号码		手机号码	
职 称		注册类别	
注册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安全负责人		身份证明号类型	相 片
身份证明号码		手机号码	
职 称		注册类别	
注册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质量负责人		身份证明号类型	
身份证明号码		手机号码	
职 称		注册类别	
注册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四、进粤企业在粤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明号码	职称	职务 (岗位)	注册专业	注册类别	注册章号	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册证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	本人签名
1	王照林	女	110229197212070029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王照林
2	王晓非	女	120101195907182044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3	王秀荣	女	120101196004032023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2017-06-30			
4	董雪	女	120101196212163562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结构(一级)	一级注册结构师			2015-12-31			董雪
5	朱瑞麟	男	120101196305083051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朱瑞麟
6	李海松	男	12010119631107205X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李海松
7	郭兵	男	120101196907242515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郭兵
8	马兆强	男	120101197112020518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马兆强
9	史如军	女	120101197812143041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史如军
10	赵耀然	女	120102196402182461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电气(供配电)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2016-12-31			赵耀然
11	王富春	男	120103195510143218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王富春





12	王岩	男	120103196712216416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王岩
13	樊颖	女	120103197207292623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造价	造价工程师	B051200009 46				2013-12-31						樊颖
14	梁大坚	男	120103197308047010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城市规划	注册城市规划师					2018-09-30						梁大坚
15	康峰	男	120103197408052116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康峰
16	何震	男	120103197608023838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建筑(一般)	一级注册建筑师	1200246- 001				2015-12-31						何震
17	张大为	男	120103197809195433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电气(供配电)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2018-12-31						张大为
18	邢岩	男	120103198003102618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造价	造价工程师					2017-12-31						邢岩
19	杨昕	女	120103198302052702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杨昕
20	郭琪琴	女	120104196308085123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1200246- CS005				2013-12-31						郭琪琴
21	刘琳	女	120104196405026328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刘琳
22	李曦萍	女	120104196612051526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2017-06-30						李曦萍
23	郑蔚	女	120104197705036020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建筑(一般)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17-06-30						郑蔚
24	齐成	男	120105195601170310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齐成





25	韩勇	男	120105196211265116	120105196211265116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注册测绘	注册测绘师			2018-07-31				韩勇
26	张强	男	120105196310175116	120105196310175116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张强
27	谢斌	男	12011019740720031X	12011019740720031X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谢斌
28	白子健	男	120224197711157110	120224197711157110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城市规划	注册城市规划师			2018-04-30				白子健
29	范利强	男	130102197312082199	130102197312082199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范利强
30	刘文强	男	130282198510144532	130282198510144532	工程师	设计人员									刘文强
31	刘国权	男	130324197907271510	130324197907271510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刘国权
32	贾慧	女	130406197910130404	130406197910130404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贾慧
33	田建冲	男	130530196312261017	130530196312261017	工程师	设计人员									田建冲
34	张建根	男	132323197102120710	132323197102120710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土木(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	020106-AT002		2015-12-31				张建根
35	唐凯峰	男	132440198010056076	132440198010056076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2018-12-31				唐凯峰
36	王亚辉	男	132526197902080518	132526197902080518	工程师	设计人员									王亚辉
37	姜鹏飞	男	13262319730603401X	13262319730603401X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造价	造价工程师			2017-02-20				姜鹏飞
38	张晚琳	男	132801198012213837	132801198012213837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张晚琳





39	徐鹏通	男	133001197005304456		项目负责人	土木(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	020106-AY015	2016-12-31			杨坤
40	杨坤	男	140102198112146510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杨坤
41	宋德虎	男	140421197005113618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宋德虎
42	宋保全	男	140421197111200811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宋保全
43	刘润有	男	14213319710413401X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刘润有
44	马文生	男	142231198001294413	工程师	设计人员	土木(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		2013-12-31			马文生
45	王海燕	女	150404197211090061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王海燕
46	赵巍	男	210302198204253013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赵巍
47	郝炳魁	男	210726198104011917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2017-12-31			郝炳魁
48	林涛	男	22010219831230101X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林涛
49	樊平	女	220202197810241823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樊平
50	王旭阳	男	230103197902157314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2017-12-31			王旭阳





51	王松	男	230106198106012011	工程师	设计人员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2018-12-31			王松
52	刘军芹	女	310104197112115626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刘军芹
53	朱彬	男	32010119761231101X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朱彬
54	杨祝平	男	320125198102285814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杨祝平
55	张云霞	女	321028197910310221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1200246-CS012	2013-12-31			张云霞
56	邓德琳	男	330802197410254017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邓德琳
57	肖雄	男	340221198107090016	工程师	设计人员							肖雄
58	黄文	男	340827198210190059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咨询	注册咨询工程师		2017-12-19			黄文
59	杨冠群	男	342127197812010018	工程师	设计人员							杨冠群
60	胡益民	男	342700197206070638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胡益民
61	郝强	男	370722197107151311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郝强
62	严西华	男	370827197505201019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严西华
63	唐颖	女	410901197404052725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唐颖
64	张洪海	男	420111196902014058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张洪海

第 10 页 共 13 页





65	刘念早	女	420111197612145601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刘念早
66	刘玉蓉	女	422721197308120044	高级会计师	设计人员														刘玉蓉
67	谭耀斌	男	42282319790718403X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土木(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						2014-12-31						谭耀斌
68	杨勇	男	43012419770713647X	工程师	设计人员														杨勇
69	刘志才	男	430722198208297118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咨询	注册咨询工程师						2017-12-20						刘志才
70	罗伟成	男	440624197907126910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罗伟成
71	沈政业	男	440682198010071714	工程师	设计人员														沈政业
72	陈志兵	男	440682198611283616	助理工程师	设计人员														陈志兵
73	李伟明	男	440683197911303916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造价	造价工程师						2008-12-31						李伟明
74	刘丽芬	女	445222198112151826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刘丽芬
75	熊文胜	男	512224197209227376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熊文胜
76	李伟亮	男	610113196310250493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李伟亮
77	曹景	男	610113196602020536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曹景
78	李尧	男	610403198210093016	工程师	设计人员														李尧





79	曹航斌	男	610421197311105416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结构(一级)	一级注册结构师	1200246-S006		2015-12-31		曹航斌
80	姚龙光	男	610423197602020511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造价	造价工程师	B01120000258		2013-12-31		姚龙光
81	赵晓飞	男	612101197903100619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结构(一级)	一级注册结构师			2015-12-31		赵晓飞
82	赵乐军	男	620105196911261034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2017-12-31		赵乐军
83	张冰	男	652201197107161237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电气(供配电)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2013-12-31		张冰





9. 参与施工验槽、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及响应时间

1、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我方将配备专门的项目后期服务组，由经验丰富的岩土勘察工程师任组长，项目后期服务组设有专人负责主动与业主、设计部门和施工等相关单位联系，确保联系渠道的畅通高效。

后期服务组制订有专门的服务机制，岩土施工期间将选派高素质的具有工程建设施工经验和勘察技术特长的人员定期到施工现场进行后期优质跟踪服务，及时解决施工中遇到的各类岩土及相关问题。项目后期服务组全方位负责本工程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的后期跟踪服务随时负责解答咨询业主和设计部门、施工单位等方面提出的相关岩土工程问题，并确保派人员参与施工验槽、桩基终孔，以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工作。

后期服务是我方的特色服务，长期以来我方后期服务人员在类似工程中，及时为业主和施工单位解决在基础持力层的选择、软基处理、基坑支护的选型及桩基施工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均得到了有关单位的一致好评。

2、响应时间

对于验槽等常规性施工配合，在正常工作时间，后期服务人员将于接到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到施工现场，随时负责解答业主、设计、施工单位等方面提出的相关岩土工程问题；

对于现场人员不能独自解决的相关地质问题，现场服务人员及时将问题汇报项目负责及项目总工，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总工在 24 小时内给予明确回复；

对于重大地质异常或其它复杂地质问题，服务人员在接到通知后及时汇报项目负责及项目总工，由我司专家组成的顾问组成员将于 48 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解决疑难问题。

并可根据招标人的其他要求提供类似的勘察工作咨询服务。





10. 检查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

页码, 1/1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津和检预查〔2016〕1021号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根据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下：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40120330-0)、赵建伟(120102196412021194)、李海舫(12010119631107205X)在查询期限从2006年9月2日到2016年9月2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

2016年9月2日

<http://10.12.30.99:9002/xinghui/caseQuery/caseQueryPrint.jsp?isforeign=>

2016-09-02





11. 投标人基本开户许可证和投标保函

开户许可证





投标保证金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保 函 投标保证金

保函号: 0030200105-2016年(保函)字0018号

津B 00000271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益人):

鉴于贵方对汕头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捆绑项目包勘察设计项目进行招标, 投标人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正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应投标人申请, 我行特开出以贵方为受益人的投标保证金:

一、保函金额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 1、保函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币种) 贰拾捌万(大写)元。
- 2、保函金额按以下标准确定: , 但最高不超过 (大写)元。

二、我行承诺, 如果发生以下1、2、3、4情形, 我将在收到贵方书面索赔通知和投标人具有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后, 以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承担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后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投标人在收到贵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未按规定与贵方签订合同;
- 4、投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提交履约保函或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违约事实证明材料包括:

- 1、受益人提供投标人违约说明
- 2、
- 3、

三、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我方已支付的金额而自动递减。

四、贵方转让本保函项下权利的, 应经我行书面同意, 否则我行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五、保函有效期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 1、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 至2016年12月31日(日期)止。
- 2、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 发生下列情形时到期: , 但最迟不超过 (日期)。

六、书面索赔通知和有关证明材料必须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 否则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自动解除。

七、投标人未发生上述第二条约定的情形、保函超过有效期或我行的担保义务履行完毕, 本保函即行失效, 无论本保函是否退回我行注销。



第一联正本

210 x 285mm

中国工商银行

负责人(签章):

孙强



2016年09月05日

说明: 本保函为正本, 只限送往所致单位, 涂改、复印无效。





1020000

特急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文件

工银津发〔2012〕70号

关于成都道支行、兰州道支行合并调整的通知

各支（分）行、营业部：

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分行研究决定，将分行辖属的成都道支行和兰州道支行合并，合并后名称为成都道支行。合并后，原兰州道支行调整为成都道支行辖属的二级支行。

特此通知。
 此复印件仅供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使用。
 工商银行天津成都道支行综合管理部
 2016年9月5日





12.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料

12.1 管理体系证书

12.1.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1.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E10

E
10

副本

注册号: 00913E10440R0N



长城质量保证中心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位于 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邮编 300051

其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4 / ISO 14001:2004 标准

该环境管理体系范围

工程设计、工程勘测、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
(有行政许可要求的, 按行政许可范围)

颁证日期 2013 年 9 月 16 日 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



总经理



体系认证
CNAS C009-E



本证书需与通过年度监督审核后获得的《保持注册资格通知书》原件一并使用方有效
中心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501号恒华大厦3楼 邮政编码: 300202
中心网站: www.isocgw.net





12.1.3 ISO18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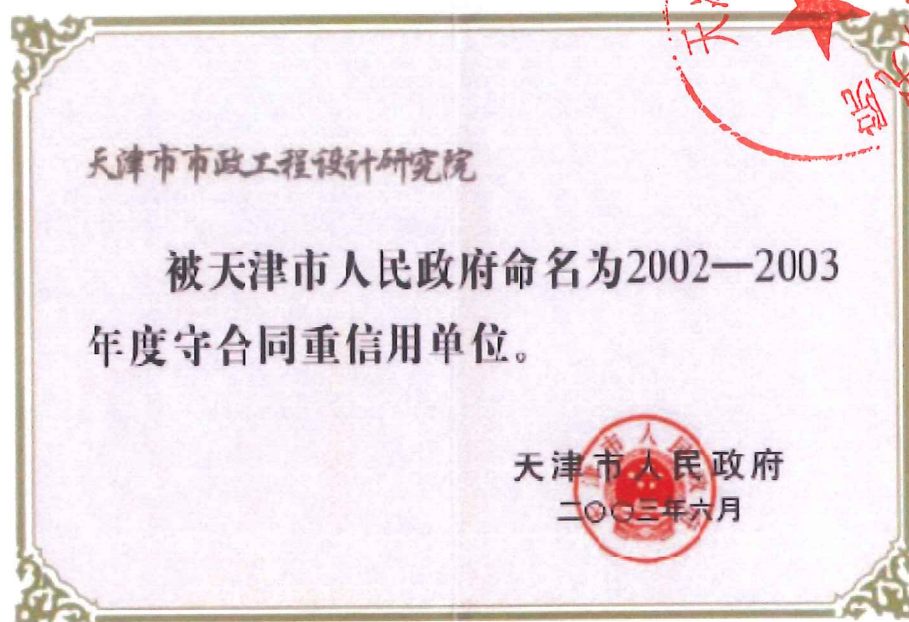




12.2 获得市级或以上的“守合同重信用”连续 10 年以上









证 明

兹证明，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自 2002-2011 年度连续认定
为天津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4月28日





12.3 广州办公地点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号 S0442015027147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07211762XK

名 称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广州分院
类 型	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
营 业 场 所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111号721房、722房、723房 (仅限办公用途)
负 责 人	张怡伟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7月01日
营 业 期 限	2013年07月01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6 月 20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cri.gz.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